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从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退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在于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发生支付服务类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万明

2020年12月1日